

#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主任工程司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四)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由正工程司兼任。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由正工程司兼任。
正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十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段長			(七)	由正工程司兼任。
副段長			(七)	由副工程司以上職務人員兼任。
站長			(十六)	由薦任工程員以上職務人員兼任。
幫工程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五	
工程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八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十八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八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留任原職稱原資位之士級人員一人出缺改置為政風室助理員後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計				二四九 (三十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內所列正工程司員額內其中一人、專員員額內其中一人、副工程司員額內其中十二人、幫工程司員額內其中二人、工程員員額內其中二十四人、科員員額內其中二人、助理工程員員額內其中二十四人、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三人、書記員員額內其中二人、人事室專員一人、政風室專員一人、政風室助理員一人、主計室專員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資位之士級人員七十五人出缺後改置。
- 三、編制表所列各職稱，得由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繼續任用之現職人員繼續任用至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止。
-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五日生效。